**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名称 |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　 | 组织机构代码 | 1232070016804739XA　 |
| 项目名称 | 　和采购方式审批表一致 | 采购金额 | 和采购方式审批表一致　 |
| 采购人单位承诺：  1. 申报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；2. 指定本单位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；3. 对制定的采购需求负责，依照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，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不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；4.依照法律法规落实支持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，不收取投标保证金；5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“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”上公告；6.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，编制验收方案，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；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，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；7. 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档案资料应当妥善保存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8. 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。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日期： |